



LIFE CONCEPTS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第一季度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71.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2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約95.2%。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29	16,375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3,721)	(2,896)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	(896)
員工福利開支		(4,460)	(9,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6)	(3,916)
租金及相關開支		(455)	(419)
水電費及耗材		(787)	(814)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	—
政府補助		—	2,390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864)
其他開支		(7)	(4,605)
其他收益淨額		28	11
融資收入淨額		703	2,0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86)	(5,1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29)	353
期間虧損		(8,115)	(4,831)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7	1,18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108)	(3,650)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38)	(4,231)
非控股權益		123	(600)
期間虧損		(8,115)	(4,83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31)	(2,559)
非控股權益		123	(1,091)
		(8,108)	(3,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43)	(0.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1,743)	(237,317)	(119,925)	9,510	(110,415)
期內虧損	—	—	—	—	(4,231)	(4,231)	(600)	(4,8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672	—	1,672	(491)	1,181
期內確認的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1,672	(4,231)	(2,559)	(1,091)	(3,6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71)	(241,548)	(122,484)	8,419	(114,06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791	—	27,313	634	(147,704)	(104,966)	5,151	(99,815)
期內虧損	—	—	—	—	(8,238)	(8,238)	123	(8,1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6	—	6	1	7
期內確認的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6	(8,238)	(8,232)	124	(8,10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791	—	27,313	650	(155,942)	(113,198)	5,275	(107,9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業務(包括營運餐廳及食品飲料買賣)；(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其後，其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作周詳考慮。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約240,082,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錄得淨虧損約8,115,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產生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餐飲供應服務	3,132	67.7	13,189	80.5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	—	—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496	32.3	3,186	19.5
合計	4,629	100.0	16,375	100.0

就提供餐飲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配至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可變代價及不可估計，並取決於客戶之未來收入。

3.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提供餐飲時即時到期。客戶為企業活動交付之訂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並非貸款發放人的所有安排中，本集團亦通過促進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無利息服務費。本集團確定，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合法貸款人及合法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記錄由貸款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為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金融機構牽線搭橋，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後期貸款撮合服務：在貸款期限內為金融機構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跟進逾期還款；
- 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服務(如適用)。

本集團於貸款初始時並無收到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預付款，但於貸款期間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後期貸款撮合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時，應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	129	353
	129	353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並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遞延稅抵免約1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開支353,000港元)，由與中國內地無形資產及未變現收益攤銷有關的暫時差額產生。

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相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238)	(4,2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98,291	810,25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43)	(0.52)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的流通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營運餐廳，向中高消費能力的客戶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西式及意式)以及食品飲料買賣(「**餐飲供應服務**」)；(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致力維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美味菜餚、周到服務及安靜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餐飲供應服務業務亦開始開發新的餐飲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葡萄酒)。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的不利影響。鑒於香港確診病例數目，香港政府已採取嚴格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管制、有關餐飲業的若干管制及限聚令，嚴重擾亂本地經濟，尤其本地餐飲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香港爆發第五波 COVID-19 疫情，「疫苗通行證」安排的實施及社交距離措施加緊，導致餐飲經營環境愈加嚴峻。我們亦因經營環境艱難而關閉多間餐廳。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由於中國自 COVID-19 中重新開放及放鬆邊境管制，我們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籌備把握香港旅遊業及餐飲行業經濟的潛在復甦。

為應對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餐飲供應服務業務持續實施我們已著手進行的全面風險研究及制定應變計劃，並及時向各項目投資者交代項目的進展。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管理層將繼續積極應對 COVID-19 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亦會保持專業態度，堅守每項投資的底線以保障投資者的資金，致力將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降至最低。

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群較單一且該業務尚未帶來收入，該業務出現經營虧損約 16,000 港元。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為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鋪設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者聯繫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其後，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訂立貸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及風險偏好上升的大幅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向借款人提供新貸款，並於本期間產生約388,000港元的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經營香港的餐廳；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擁有2間餐廳(二零二二年：5間)，3間餐廳(二零二二年：2間)已結業或已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供應兩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二年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餐飲供應服務	3,132	67.7	13,189	80.5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	—	—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496	32.3	3,186	19.5
合計	4,629	100.0	16,375	100.0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餐飲供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約77.1%至本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

有機蔬菜供應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群較單一，該分部並未產生收益。此外，由於該分部的主要營業地點上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處於COVID-19疫情封鎖下，有關封鎖及其後宏觀經濟的顯著低迷導致缺乏機會。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收益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具有持久影響，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巨額貸款違約事件導致本期間並無促成新貸款。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收入亦可能對未來貸款後便利服務費及未來擔保服務費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於本年度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產生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蔬菜、肉類、海鮮、冷凍食品及葡萄酒。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總收益約80.4%及17.7%。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的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期間餐廳關閉。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包括客戶服務成本及第三方保證費用，截至本期間約為0港元(二零二二年：896,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於上一期間及本期間，員工福利開支由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至約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結業及於中國不斷精簡組織架構。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本集團餐廳營運租賃場所以及本集團在中國金融服務營運租賃辦公場所。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維修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7,000港元及4.6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0.15%及28.1%。本期間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關閉若干餐廳，導致減少清潔及洗衣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及(ii)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而採取的成本控制政策。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其他收益淨額約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其他收益淨額約11,000港元)。由於於本期間並無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故並無確認該收入，導致其他收益淨額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

財務收入被財務成本抵銷，財務成本主要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上一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關閉本集團若干虧損餐廳令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減少；

惟被下列因素所抵銷：

- (ii) 本期間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者有所減少。

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以爭取將相關不利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於香港營運2間餐廳。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有賴經營團隊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由於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優質食材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而成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發展的重要一環。

本集團建立了為金融從業者提供一站式及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小微企業包括彼等之個體工商戶以及業主，是吸納就業、激勵創新、帶動投資和促進消費的主力軍，是國內生產總值、國家稅收、城鎮就業崗位的重要貢獻者，但融資一直是制約小微企業發展的突出問題。本集團設立的金融服務平台有助於緩解該問題。本集團將繼續觀測業務環境變動及政府在此分部的政策並相應調整其業務戰略。

隨著 COVID-19 疫情的終結，新的機遇不斷湧現，本集團將擇機繼續投資及發展新業務。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股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辭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285,095,000(L)	15.02%
Li Qing Ni 女士 (「Li 女士」)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辭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285,095,000(L)	15.02%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29.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於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女士的配偶James Lu先生被視為於Li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L)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辭任)	日強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85,095,000(L)	15.02%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285,095,000(L)	15.02%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285,095,000(L)	15.02%
Law Fei Shing 先生 (「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285,095,000(L)	15.02%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在 GEM 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證券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James Fu Bin Lu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後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徐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結構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威平衡，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通過投票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壟斷投票結果。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款相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許鴻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1. 執行董事辭任；合規主任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委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龍海先生(「龍先生」)已根據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龍先生辭任後，龍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執行董事俞慶龍先生(「俞先生」)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徐強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James Fu Bin Lu 先生(「James Lu 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James Lu 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於 James Lu 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徐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授權代表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不遵守 GEM 上市規則

James Lu 先生已根據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Li Qing Ni 女士(「Li 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呂程先生(「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施康平先生(「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金鎮台先生(「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 James Lu 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緊隨 James Lu 先生、Li 女士、呂先生、施先生及金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5.05(A), 5.05(2), 5.28, 5.34, 5.35 及 5.36A 條所載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3. 委任執行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

劉國偉先生及李軍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許鴻群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邊洪江先生(「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陳文銳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於許先生、邊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A、5.05(2)、5.28、5.34、5.35 及 5.36A 條所載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

4. 與債權人的扣減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一名債權人 Welly Charm Limited (本公司欠其 70,000,000 港元(「債務」))已與本公司訂立確認契據，通過扣減 10.0 百萬港元調整債務且債務到期日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徐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俞慶龍先生、劉國偉先生及李軍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